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沛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1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沛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 實

陳沛綺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某時許，在臺灣地區某處之統一超商內，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謝明洪」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將密碼提供予「謝明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手法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遂分別以附表所示之匯款方式匯款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而該等款項旋遭提領一空，因而製造金流斷點，致嗣後受理報案及偵辦之檢警，因此無從追查係何人實際控管該等帳戶及取得匯入之款項，而以此方式掩飾上開詐欺犯

01 罪所得款項之實際去向。

02 理由

03 一、本案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
04 據，均未經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
05 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06 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訊據被告陳沛綺固坦認有於前述時、地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
08 卡予LINE暱稱「謝明洪」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
09 密碼，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
10 稱：當初只是要辦理貸款，對方要求我交出提款卡及密碼，
11 稱辦好貸款後才有辦法將款項匯到本案帳戶的，我不知道這
12 是詐騙云云。經查：

13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使用，而被告有將該等帳戶之提款
14 卡及密碼，提供予「謝明洪」。又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林敬
15 評、陳玟瑾，分別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
16 詐術，因而均陷於錯誤，遂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
17 案帳戶，而該等款項，旋遭提領等節，業據告訴人林敬評、
18 陳玟瑾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偵字卷第27頁正、反面、31頁
19 正、反面），且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對話訊
20 息截圖、告訴人林敬評所提出之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偵字
21 卷第23、49至51、71至73頁）在卷可按，且為被告所不爭
22 執。是被告所申辦之前揭帳戶確遭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23 使用之人頭帳戶，首堪認定。

24 (二)被告確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有下列證
25 據足資證明，分述如下：

26 1.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請領存摺、提款卡使用，係針對個人
27 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之經濟活動，具有強烈之屬
28 人性，而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保障，除非本人或
29 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之
30 理，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亦必深入
31 瞭解其用途，此為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而金融帳戶

01 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
02 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且
03 一個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何
04 困難，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再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
05 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
06 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金融帳戶，且勿出賣或交付個人金融帳
07 戶，以免淪為詐欺集團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及洗錢之工具（俗
08 稱人頭帳戶），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有不甚熟
09 悉、並無信賴基礎甚或真實身分根本不明之人，不以自己名
10 義申辦金融帳戶，反而巧立諸如工作、買賣、借貸、租用、
11 代辦貸款等各種名目蒐集、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衡情應
12 可預見該蒐集、徵求他人帳戶者，可能係要使用他人金融帳
13 戶用於從事詐欺等犯罪，欲借該帳戶收取詐欺所得款項，進
14 而掩飾真實身分並伺機提領，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
15 與去向。而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時為成年
16 人，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並自陳從事清潔工（偵字卷第9
17 頁），可見其乃具有一定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之人。此外，
18 被告於偵訊時亦供認，其知曉不得任意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
19 予陌生人使用等語明確（偵字卷第93頁反面），亦見，以被
20 告之知識、經歷，其對於將本案帳戶資料，若恣意交給陌生
21 或非親非故之他人，有極大可能將流入詐欺者手中，並作為
22 詐欺無辜民眾匯款之犯罪工具使用，有高度之預見可能，自
23 不待言。

24 2. 又觀諸被告於警詢、偵訊暨本院歷次所陳，其固均辯以，僅
25 係為了辦理貸款，然遑論被告迄今未能提出任何憑據以實其
26 說；甚就對方為何要求其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
27 料，被告於警詢時辯稱：對方一直打電話來盧我，要我提供
28 提款卡云云；嗣於偵訊時則稱：對方威脅我說要提款卡，他
29 跟我講很多，說這可以貸款，所以我就寄給他云云；復於本
30 院準備程序時辯以：對方只有說要辦理貸款，沒有說為什麼
31 要提款卡、密碼；再於審理時則辯稱：對方係說辦好才有辦

01 法將款項匯入云云（偵字卷第11、93頁反面，本院卷第36、
02 67頁），可徵被告就為何要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乙節，前後所
03 述顯然不一，其之辯詞，是否可採，殊非無疑。

04 3.此外，以當今金融機構貸款實務，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
05 文件核對外，另應敘明並提出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
06 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如工作證明、薪資轉帳帳戶存摺影
07 本、扣繳憑單等），金融機構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之債信
08 後，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倘若貸款人債信不良，並
09 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即無法貸得款項。且
10 依一般人之日常經驗皆可知悉，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
11 機構申辦貸款，均須提出申請並檢附在職證明、身分證明、
12 財力或所得或擔保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金融機構徵信審
13 核通過後，再辦理對保等手續，俟上開貸款程序完成後，始
14 行撥款予借貸方，無須交付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金融機構
15 之必要。是貸與方不以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
16 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相當之抵押或擔保品，反而要求借
17 貸者交付與貸款無關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顯與借貸之
18 常情有違，此際借貸者對於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可能供他人作
19 為匯入或提領詐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
20 期。復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情節，可知被告尚不知「謝
21 明洪」之確切姓名、年籍資料，彼此間僅係經由通訊軟體聯
22 繫，足徵被告與「謝明洪」間並無任何之信賴關係，僅為不
23 相識之陌生人；此外，依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情節，亦見「謝
24 明洪」所告知被告之公司名稱，經被告上網查詢後，均查無
25 該公司資料，且若如被告前述於審理時所辯之情，交付提款
26 卡、密碼之目的，係供作將被告所貸之款項匯入，然如此豈
27 不等同，對方得以輕易將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予以任意提
28 領；此外，既係辦理貸款，則對方首重者理應係著重於被告
29 之資力、償債能力，然參諸被告歷次所述情節，俱未見「謝
30 明洪」有請被告提出任何之相關償還貸款能力之證明，反僅
31 係一再要求被告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如此諸多悖於常理之

01 處，甚連「謝明洪」所稱公司名稱，亦查無任何資料之情況
02 下，被告豈有不起疑竇之理。則縱被告辯稱不知對方是詐騙
03 者，惟依被告具備一定之智識、經歷暨其知曉不得任意將帳
04 戶提款卡交予他人之狀況下，其當可知悉對方所稱辦理貸款
05 需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並非實情，然被告即完全聽憑未曾謀面
06 且全無信賴基礎之陌生人指示，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
07 交付提供予「謝明洪」，其就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恐為
08 收受者用以從事詐騙他人之不法目的使用乙節，主觀上應有
09 預見無疑。

10 4.再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11 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12 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
14 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
15 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此即
16 實務及學理上所稱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申言
17 之，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
18 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
19 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
20 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21 意」。查被告與「謝明洪」間沒有任何信賴基礎等情，甚就
22 其之確實姓名、年籍等個人基本資料全然不知，業如前述，
23 且被告甚就「謝明洪」告以之公司名稱，更查無任何之資
24 料；復被告於偵訊時亦供稱，其知曉不得任意交付帳戶資料
25 予陌生人使用，否則恐成詐欺集團犯罪之工具（偵字卷第93
26 頁反面），卻對以何以需交付前述帳戶資料，未有任何探
27 詢、查證之舉，即輕率配合提供前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
28 對方，顯見被告並未以認真、謹慎態度面對，實已難認其主
29 觀上有何確信對方非詐欺正犯之合理依據。則被告已足預見
30 極可能係從事財產犯罪之非法活動，始刻意要其交付提供上
31 開資料，然其仍毫不在意「謝明洪」實際將從事何種活動等

01 重要資訊之心態、本於欲貸得所需款項之動機，提供前述帳
02 戶資料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使用，便於將匯至該等帳戶內之款
03 項以提領方式領出或轉出，因此造成金流查緝之斷點，其主
04 觀上確實有幫助「謝明洪」為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或隱匿詐
05 欺犯罪所得去向，而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情，堪以
06 認定。是被告辯稱，其未想到對方是從事詐欺云云，核為卸
07 責之詞，無足憑採。

08 (三)從而，被告前述辯詞俱不足採，其本案犯行，事證已臻明
09 確，洵堪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部分：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5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16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17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18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19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
21 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
22 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23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4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5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6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30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3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1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2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03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04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07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08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09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13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14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15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1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17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18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19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20 月）為輕。

21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
22 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23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
25 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26 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27 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
29 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30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31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1 (4)另本案被告於偵查迄至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故無論依修
02 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03 用，是各該自白減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
04 法之法定刑及處斷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
05 疇，附此敘明。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9 (三)被告交付前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
10 告訴人2人行詐，並以該帳戶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係
11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12 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13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所
14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
15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
17 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
18 供前述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
19 犯罪之橫行，亦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之損失，並掩飾犯
20 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
21 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予非難；
22 復被告犯後否認犯行，然業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現就告
23 訴人林敬評部分業已履行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本院辦
24 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供參，兼衡被告之素行、其
25 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被告於本院警詢
26 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偵字卷第9頁）
27 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
28 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

3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2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3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
04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5 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
06 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
07 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
09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0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1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

13 (二)被告將本案帳戶之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
14 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
15 時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
16 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
17 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18 徵。

19 (三)被告固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20 及洗錢等犯行，惟被告自始否認係有獲取任何款項，卷內復
21 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其帳戶資料而取得任
22 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
23 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四)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25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26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27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
28 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
29 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30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暉勛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淑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1	林敬評	於民國113年6月1日，佯裝旋轉拍賣平台之買家，以LINE向左列之人佯稱欲購買左列之人所販賣之二手書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進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13年6月1日下午10時15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2萬9,985元。
2	陳玟瑾	於113年6月1日晚間9時49分許，佯裝旋轉拍賣平台之買家，以LINE向左列之人佯稱欲購買其所販賣之化妝品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進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13年6月1日晚間10時30分許，網路轉帳4萬9,989萬元。 113年6月1日晚間10時31分許，網路轉帳4萬9,987萬元。